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101號

聲請人 張家弘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4,712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中簡聲字第136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即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3314號判決駁回聲請人訴訟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01 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
02 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中簡聲
04 字第136號、107年度存字第2035號、107年度中簡字第3314
05 號、108年度簡上字第168號卷宗核閱查明無訛額，堪認本案
06 訴訟程序已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
07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本院114年
08 度司聲字第1342號行使權利事件），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09 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
10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
11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
12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核與首揭
13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